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86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0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有進、翁委員章梁、曾委員旭正、薛委員瑞元、王委員文誠、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義林、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鄭委員明修、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希平、劉委員益昌

列席者：臺東縣政府(報告案、討論第四案)、經濟部能源局、苗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交通部(討論第二案、第四案)、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上為討論第二案)、經濟部、臺中市政府(以上為討論第三案)、花蓮縣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上為討論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內部討論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 <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2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19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案由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本會第 318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確認資料提會報告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6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 1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頭城交流道匝道改善工程土方計畫變更）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八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運土石方數量變更）

第四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20 次會議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19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案 由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本會第 318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確認資料提會報告案）

一、說明

（一）「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前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提本委員會第 318 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摘述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李委員堅明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3. 內政部營建署意見，涉及該部主管法令規定，請開發單位依該部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4. 請開發單位更正施工階段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推估內容（含比對空氣品質標準），提下次委員會報告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開發單位（臺東縣政府）依前述決議 4 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轉送「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修訂本）」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6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本案前於106年9月1日提本委員會第317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附件），決議如下：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於106年11月30日前再送本委員會討論：

1. 依環境保護之精神，逐項檢討漁業經濟保護對策變更之必要性，並載明變更後開發單位規劃之切實執行內容，區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項及其他承諾；至於開發單位與南龍區漁會簽署之本案漁業經濟合作備忘錄及漁業補償暨合作契約書相關內容，由開發單位自行考量辦理，建議刪除。
2. 蒐集當地海域船隻種類、數量、路徑等資訊，分析變更後船隻碰撞可能風險，並擬訂對策。

（二）開發單位於106年10月1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於106年10月17日轉送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 1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頭城交流道匝道改善工程土方計畫變更）

一、說明

- （一）本案前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提本委員會第 318 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附件），決議如下：請開發單位蒐集最新之大竹圍遺址調查資料，比對本案變更施工範圍之關聯性，並增列開挖過程文化資產因應對策，且取得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意見，納入本案報告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 （二）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函送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八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運土石方數量變更）

一、說明：

- (一) 「臺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5 月 21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31981C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62040266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21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為配合勞工住宅及社會住宅政策，計劃提高住宅用地開發強度，調整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數量。經簽奉核可，由馬小康、高志明、劉希平等委員、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廖惠珠、劉小蘭等前任委員、馮秋霞、鄭福田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屯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1 日、7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李堅明（召集人）、王文誠、王价巨、李公哲、馬小康、高志明、徐啟銘、劉希平等委員、游繁結、馮秋霞、鄭福田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針對園區鄰近交通現況，檢討本案交通衍生增量推估之正確性，說明後續附近交通管理策略。
 2. 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推估之合理性。
 3. 確認本案申請「產業用地—支援服務」項目或類別所變更增加之土石方及用水量。

4. 補充住宅區植生綠化之規劃，及說明本案節能減碳可能作為。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擬於花蓮縣及臺東縣，花東地區鐵路之花蓮至知本路段(全線長 162.4 公里)，排除已完成瓶頸路段雙軌化 54.6 公里，針對目前單軌路線約 107.8 公里進行雙軌化工程。
- (二) 交通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交總字第 1060025247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依來函所述略以：「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本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函請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及提送書件。
- (三) 本案經開發單位於 106 年 9 月 7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業經本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徵詢本委員會委員、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處、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城鄉公所、秀林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豐濱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光復鄉公所、瑞穗鄉公所、卓溪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長濱鄉公所、成功鎮公所、池上鄉公所、關山鎮公所、東河鄉公所、鹿野鄉公所、海端鄉公所、延平鄉公所、卑南鄉公所、臺東市公所、太麻里鄉公所、金峰鄉公所、達仁鄉公所、大武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等進行書面審查。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6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2011398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能電字第 1060010825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6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變更風機配置規劃、漁業資源保護對策、船隻碰撞風險減輕對策、增加海域水質監測及漁業經濟調查等項目，爰提出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高志明（召集人）、徐啟銘、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等委員、李育明、廖惠珠、劉小蘭等前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營建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列表比對變更 3 種風機配置方案環境面及經濟面之優、缺點分析，據以納為未來風機配置及選用之參考。
 2. 檢討敘明變更原漁業資源保護對策之原因，並說明於環評書件增列與當地漁會達成漁業經濟合作協議之必要性，且就合作項目逐項檢討後續辦理之可監督性，如有不明確或適法性疑慮者應予刪除。

3. 洽交通部航港局確認本案船隻碰撞風險減輕對策變更之適法性與合宜性。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惟張教授學文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四、106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本委員會討論。

五、決議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6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張教授學文

環境監測生態調查結果應有調查結果表格，包括調查日期及各種動、植物調查結果。

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二）2、「檢討敘明變更原漁業資源保護對策之原因，並說明於環評書件增列與當地漁會達成漁業經濟合作協議之必要性，且就合作項目逐項檢討後續辦理之可監督性，如有不明確或適法性疑慮者應予刪除。」經核對開發單位所提 4.2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理由及內容，漁業資源保護對策中所提內容，仍有疑義，將難以執行監督，請審視後刪除或修正。例如：

1. 「本計畫開發營運階段，在符合本公司之需求及船主意願之前提下，優先考慮使用南龍區漁會轄區之漁船。」請問如何確認是否為貴公司需求？船主意願？且使用何者漁船應非監督事項。
2. 另有關公司聘用員工之原則亦非屬環評監督事項。
3. 監測計畫建議於開發單位網路上公開，無須在報告中敘明向特定漁會提供調查結果。
4. 「在不與現行法規牴觸及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之前提下，南龍區漁會若有漁業轉型及觀光發展之需求，開發單位將在合理範圍內提供協助。」係屬開發單位與漁會間之事務，非屬環評監督事項，建議刪除。
5. 何謂「參考實際地形地質條件、周邊生態環境，進行相關基礎及保護工設計？」地形地質條件、周邊生態環境應於環評評估調查階段均已完成，即應有明確之設計，在此重申之目的為何？

（二）綜上，建議全文審視相關敘述予以修正或刪除，例如表 4.2-1 亦應一併修正。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18 次會議討論第三案「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 1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頭城交流道匝道改善工程土方計畫變更)」案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經本署審竣，並於 80 年 1 月 25 日以 (80) 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因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增設石碇服務區、收費站重置等原因，開發單位先後多次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 (二) 交通部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交總字第 1065006829 號函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7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因頭城交流道匝道改善工程施工階段地質鑽探結果與原評估結果有所差異，擬調整土方計畫，增加需土量及外運土方量，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起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李錫堤(召集人)、李公哲、李堅明、高志明、馬小康、劉希平等委員、李育明、張學文、游繁結、劉小蘭等前任委員、張添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7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說明臨時土方壓密區現況、土方暫置相關管制規劃。
 2. 說明極端氣候(颱風、暴雨期間)因應對策。
 3. 說明工區周邊道路洗掃範圍。

4. 說明工區周邊交通擁塞時段因應對策。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李委員堅明仍有修正意見如下：「前次意見第 4 點請再補充對運輸車輛能效的管理計畫。」

四、106 年 7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本委員會討論。

五、決議